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總務長慶隆

記錄：溫淑芬

出席：裘學務長性天、許根玉、鄒永興、楊金勝、呂昆明、蔣崇禮、喬治國
李浴聖

列席：劉富正、葉智萍

缺席：單信瑜、許慶豐、吳宗修、鄧怡莘、蘇紀豪、蘇士賓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一：九十二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是否比照九十一學年度。

決議：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仍比照 91 學年度，發放 540 張。

2. 張數之分配比例授權駐警隊與學生代表討論。

案由二：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積點計算方式是否做修正。

決議：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方式仍以現行積點計算方式為主。

2. 積點點數調整如下：(如申請表)

(1) 上學年度無學生長時停車證者 加 2 點

(2)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 加 2 點

① 住校外者

② 在職生

③ 已婚之研究生

(3) 上學年度有違規記錄者，每筆記錄扣 1 點

案由三：在職專班停車識別證製作。

決議：1. 同意製作在職專班停車識別證。

2. 申請在職專班停車識別證每學年規費為 2000 元，其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1600~2400、週六及週日使用。

上項費用調整已於 91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案由四：擬調整校內各類汽車停車費。

決議：校內各類汽車停車費調整如下：

1. 教職員工、生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調高為每學年 1,500 元。

2. 在職專班停車識別證規費每學年 2,000 元。

3. 臨時汽車停車收費調整為，入校未滿 1 小時免費，第 2 小

時起每小時收費 30 元。

上列各項費用調整已於 91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4. 有關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之收費調整方案於行政會議上決議另行協調。

案由五：擬調高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遺失收費。

決議：同意，調高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遺失費率為 1,000 元。

案由六：擬調整機車停車識別證規費。

決議：1. 機車停車識別證規費調高 100 元。

2. 請駐警隊加強取締各機車棚之無證車輛。

3. 請駐警隊加強宣導各機車棚之位置，以便同學停放。

(二)其他建議事項

一、教職員工停車識別證上不要寫出「國立交通大學」字樣。

決議：擬設計二種停車證版本供教職員工選擇，其中一種版本標示「國立交通大學」字樣，另一種版本則不標示「國立交通大學」字樣。

二、請於校門口及機車道出入口裝設監視系統，以維校園安全。

決議：以不影響整體景觀工程及本校現行規定下，做考量及裝設。

三、駐警隊報告

1. 三月二十八日 1920 接獲通報 NDL 旁機車道因大雨沖刷造成路面地基下陷有人摔傷，警衛接獲通報後即刻前往處理並在現場警戒並管制交通及請 NDL 工地主任緊急處理，將下陷地點連夜灌漿填平。
2. 機車道出入口遇雨天即造成土石堆積，影響行車安全，除請外勤班協助處理外，事務組於邊坡種植草皮以改善上述情形。
3. 工管系彭德保教授反應，綜合一館 B1 通道水溝蓋毀損及轉彎處之反光護條已剝落，已請廠商修護。
4. 學生反應機車道奈米工地那一路段樹木長太快影響視線，已請外勤班協助修剪。
5. 管科系李經遠主任簽請建議將管一館前網球場旁 13 個停車位規劃為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已於出入口豎立告示牌以利駐警人員執行。
6. 5 月 12 日拖吊 D 棚久滯報廢機車，計有牌 20 輛；無牌 10 輛，共計 30 輛。
7. 92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登記作業自 5 月 26 日起至 6 月 6 日止。
8. 日前同學反應於環校機車道上設置顛簸路面，車速過快時亦造成行車上之危險。為維同學之行車安全，顛簸路面暫不拆除擬以宣導方式請學生在行經該路段時減速慢行。
9. 檢附 92 學年度汽機車停車證樣本請參考。

乙、提案討論

一、案由：擬調整學生計次停車證收費，請討論。

說明：1.本案經提 92.4.18 92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有關學生計次汽車收費部份，將另行協調。

2.檢附學生停車調查報告，請參閱。

3.經總務處與學生代表協商為申請之工本費 100 元；其收費時段為每天二個時段 0000~0700、0700~2400，每一時段以 30 元計算。

決議：1.通過，申請學生計次停車證申請之工本費 100 元；其收費時段為每天二個時段 0000~0700、0700~2400，每一時段以 30 元計算。

2.校友停車證之收費方式亦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

3.借道穿越之停車費率擬調整為每次 30 元。

二、案由：擬討論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請討論。

說明：92 學年度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證規費為 2,000 元，不足月以整月計，但因規費無法整除，是否以每月 170 元遞減或以每學期 1,000 元方式收取。

決議：通過，在職專班汽車證收費方式為每學年規費 2,000 元，不足月份，以整月份計，每月遞減 170 元。

三、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文，請審議。

說明：1.依 92.5.12 駐警隊簽為循往例核發本校駐警隊隊員 92 年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三共計四天)值勤加班費加倍核發案，經會簽會計室依會計室建議辦理。

2.依據教育部 92 年 3 月 20 日台人案(二)字第 0920030568(請參考函文影本)：國立大專院校於辦理「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定，收入來源所需加班報支之加班費不受行政院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643481 號函有關加班支給標準規定之限制.....各校仍請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之收支管理辦法依權責自行管理。

3.擬修正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數額除依法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及支付各項業務所需之人事費用。」(反黑部份為預修訂之條文)以符合前述第二點所付與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彈性處理之精神及相關規定。

決議：1.緩議，請與會計室協調後再議。

2.另考量是否用其他方式來報支，例如以春節慰問金方式等..。

四、案由：建議於北大門斜坡處加設顛簸路面，以維行車安全，請討論。(唐麗英老師提)

說明：1.北大門新建工程原並未設計顛簸路面。

2.實務上顛簸路面於交通工程界有正反二面之不同意見，有的主張顛簸路面可使車輛減速行駛行車更加安全，惟另有主張顛簸路面亦造成車輛震動使車內人員受傷(如孕婦流產等)。

3.另是否於出入口地面畫慢行標誌。

決議：為不影響校園整體景觀，提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

丙、其他建議事項

一、活動中心旁停車場違規停車嚴重，請加強取締。

決議：1.請駐警隊加強取締違規之車輛。

2.請統計 NDL 員工及附近館舍廠商申請停車證之張數。

3.規劃部份停車格為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

4.請駐警隊於 10 天內提出有關活動中心週邊停車問題之具體解決方案並報告。

5.請了解 NDL 新大樓完工後該大樓之停車場本校同仁是否可停放。

二、環校機車道從女二舍至 F 棚路段，雙向停放機車行車很危險，請取締。

決議：請駐警隊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機車，違規嚴重者亦可用上鎖方式處理。